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3. 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采用前端收费方式，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计算如下：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投资者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如有）后除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确定。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1)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50,000 / (1 + 1.2%) = 49,407.11元
认购费用 = 50,000 - 49,407.11 = 592.89元
认购份额 = (49,407.11 + 5) / 1.0000 = 49,412.11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5元，可得得到49,412.11份A类基金份额。
(2) 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50,000 + 5) / 1.0000 = 5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5元，可得得到5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 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1. 代销网点及直销中心交易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是，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投资者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 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注意事项
(1) 业务办理时间：公开发售期间每日9:00–16:00（开户业务办理至每日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2)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申请。

(3) 已在我公司直销中心成功开立了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

(4) 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5)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直销清算账户。

(6) 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认购资金退款等资金入账账户。银行卡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 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并提供以下材料：

○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原件；
○ 关于印章的指定文件及加盖预留印章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5)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确认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

(4) 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并提供以下材料：

○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原件；
○ 关于印章的指定文件及加盖预留印章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5)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确认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

(4) 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并提供以下材料：

○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原件；
○ 关于印章的指定文件及加盖预留印章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5)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确认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

(4) 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并提供以下材料：

○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原件；
○ 关于印章的指定文件及加盖预留印章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5)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确认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

(4) 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并提供以下材料：

○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原件；
○ 关于印章的指定文件及加盖预留印章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5)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确认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注：在办理交易时，投资者另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所购买的基金类型是否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个人使用个人版交易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交易风险测评问卷）。

3) 注意事项

①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但投资者应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② 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四) 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注意事项
(1) 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首先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可接受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和认购时间：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28日9:00–16:00（含周六、周日），具体时间以中国农业银行规定为准。

(2) 个人投资者

1) 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 机构投资者

1) 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④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⑤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人名章。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4) 注意事项
1)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必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3)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中国农业银行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3. 通过其它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本基金其它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 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验资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折合成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2. 本基金募集资金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 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自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 基金的验资与日后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自获得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不得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者。

(八) 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07号
设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电话：4006895699,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26
网址：www.abc-ca.com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电话：021-61095610
传真：021-61095422
联系人：叶冰沁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699,021-61095699
网址：www.abc-ca.com

(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东源大街9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东源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
客服电话：95395

网址：www.hnbank.com.c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ccitc.com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9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com.cn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2号B座9层03单元918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东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cjsc.com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服电话：95625
网址：www.ehscn.com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王珏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鹰（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冠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海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www.tenganzixi.com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余杭区五福街道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袁超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鹰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明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36696312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越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
联系人：段江璇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邵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登记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丁煜琼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699

5. 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900
联系人：赵钰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钰、罗佳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4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699、021-610956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